

· 学术热点 ·

# 对中国行政法的反思:一个香港的视角<sup>\*</sup>

陈弘毅

潘佳译

(香港大学 法学院, 香港)

**摘要:** 中国的现代行政法与中国古代法律传统没有多大的延续性。相比较而言,英国行政法有着其引以为荣的绵延数世纪的历史,其重心在于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中国行政法的结构与英国行政法的结构截然不同。在中国的行政诉讼制度中,就司法审查的范围而言:首先,抽象行政行为不受司法审查;其次,内部行政行为不受司法审查;再者,《行政诉讼法》只授权对某些类型的具体行政行为案件进行司法审查。就行政行为的审查理由或标准而言,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要比英国或香港的较为有限。但就一方面而言,中国法律提供的审查空间和力度似乎比英国或香港更为宽泛,这便是对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的审查。

**关键词:**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司法审查;中国;香港

**中图分类号:** D9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2)04-0001-05

1997年,香港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一国两制”的宪政框架付诸实施<sup>[1]</sup>。①此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体系与中国大陆的法律体系以“两制”的形式各自运作<sup>[2]</sup>。香港特别行政区几乎保留了1997年以前普通法系法制的所有特征。②在公法领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发展史曾见证了一些备受瞩目的公法案件以及行政法案例<sup>[3],[4]</sup>。政权交接后,香港的司法审查案件数量有增无减<sup>[4]</sup>。由此,在“后1997”时代,香港的行政法不仅富有活力,繁荣发展,而且昭示出前所未有的旺盛生命力。与此同时,行政法在中国大陆也兴盛起来。③199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

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sup>[5],[6]</sup>。随后,同一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sup>[7]</sup>。2004年,国务院又颁布了详尽完备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④近十年来,中国行政法领域的一系列主要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三个主要法规——2003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两个主要规范性文件——2000年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

\* 本文(REFLECTIONS ON ADMINISTRATIVE LAW IN CHINA: A HONG KONG PERSPECTIVE)原载于Harvard China Review, Volume 6, No. 1, pp. 66-78 (January 2010)。在此对陈弘毅教授的授权表示衷心感谢!

① See generally Yash Ghai, *Hong Kong's New Constitutional Order* (2nd ed. 1999).

② See generally Peter Wesley-Sm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ong Kong Legal System* (1998).

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的发展历程,参见何海波《法治的脚步声:中国行政法大事记(1978—2004)》(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④ 参见 www.gov.cn/zfjs/2005-08/12/content\_22212.htm (最近一次访问时间:2009年1月28日)。

收稿日期:2012-04-27

作者简介:陈弘毅(Albert H. Y. Chen, 1957—),男,香港人,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从事公法、法理学研究。

译者简介:潘佳(1986—),男,河北保定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从事环境法、经济法研究。

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此外,1989年行政诉讼法修正案的起草工作也开始筹备。在本文中,笔者从一位香港法律学者的视角出发,就中国行政法的某些方面进行思考及讨论,并且将中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法进行粗略的比较。本文首先回顾中国(以下的“中国”均指“中国大陆”)行政法的发展历程,然后在主要的行政法教材的相关论述基础上,分析当代中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结构,并将之与香港行政法的结构进行比较。最后,本文对中国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些特点进行评价,尤其是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范围和依据问题进行了探讨。

## 一、中国行政法的发展历史

中国行政法的历史与英国形成鲜明对比。英国行政法,围绕着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有着引以为荣的绵延数世纪的历史。相比较而言,中国现代行政法则以彻底打破中国古代法律传统为标志。中国古代王朝一向习惯运用完备的法典对高度发达的官僚制度的运行进行管理,<sup>①</sup>然而,随着辛亥革命使帝国统治终结,中国法律开始步入对自己的过去存疑和不安的时代,开始了西方化、现代化和制度重建的尝试,于是,先从欧洲大陆和日本汲取灵感,继而又学习苏联。<sup>②</sup>在行政法领域,1932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是中华民国政府的一个重要成就。该法所创建的行政法院制度,如今在台湾地区仍然实施。<sup>③</sup>然而,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决定彻底废除该法及国民党执政时期的法律制度。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新中国曾短暂地尝试仿效苏联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但随后中国的法制却进入停滞不前以至被蓄意破坏的20年,包括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时代(当时甚至被认为是一件好事)<sup>④</sup>。④1978年,中国人民迎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此后的30年,中国不仅经济迅速发展,在法律制度的重建上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sup>⑤</sup>在行政法领

域,最具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乃是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颁布。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上第一次系统地规定公民有权起诉政府,而且法院也有权撤销或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sup>⑥</sup>。此外,行政法领域其他主要的法律是在20世纪90年代制定的,比如,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199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

在比较和评价中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法时,尤为重要的是要考虑香港的行政法律是植根并依托于历史悠久的英国普通法传统的。反之,中国行政法正处于发展之初级阶段,还相对年轻,而且很不成熟。自1989年颁布《行政诉讼法》以来,从法律条文到制度层面的落实执行、从规范的制定到法治的强化都取得很大进步,比如在法院建设和法律职业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然而,从法制发展的“大历史”的角度看,二十多年的时间不算长,所可能取得的成就毕竟有限,过高的预期则可能带来失望。中国现有的法律规则与司法、执法制度的问题和不足是众所周知的,例如,目前制度的运作情况与2004年<sup>⑦</sup>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的十年实现法治政府的目标还相距甚远。

## 二、中国行政法(包括行政诉讼法)的结构

在通用的行政法教材中呈现的中国行政法(包括行政诉讼法)的结构,<sup>⑧</sup>与在英国行政法教材中呈现的英国行政法的结构截然不同,<sup>⑨</sup>可能是中国所借鉴的欧洲大陆法系行政法传统使然。中国行政法的概念化和理论化程度高于英国行政法,而英国行政法却被认为更务实、实践性导向也更强。英国行政法教材的核心内容通常是关于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尤其是审查理由、审查程序和补救措施。其他部分可能会涉及司法审查的宪政

① See e. g.,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1967); William C. Jones, *The Great Qing Code* (1994).

② See e. g., Chen, *Introduction, Supra Note 7*, Chap. 3 (pp. 22-38).

③ 关于台湾行政法,可参见《行政法》(翁岳生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二版)(两卷)。

④ 关于这一阶段的中国行政法,参见《当代中国法律思想史》(陈景良编,河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⑤ Generally Randall Peerenboom, *China's Long March Toward Rule of Law* (2002).

⑥ www.gov.cn/zfjs/2005-08/12/content\_22212.htm(最近一次访问时间:2009年1月28日)。

⑦ 参见胡锦涛、罗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二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应松年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姜明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三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叶必丰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Lin Feng, *Administrative Law Procedures and Remedies in China* (1996).

⑧ See e. g., William Wade and Christopher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 (9th ed. 2004); Peter Cane, *Administrative Law* (4th ed. 2004); Paul Craig, *Administrative Law* (6th ed. 2008); Ian Loveland, *Constitutio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Human Rights* (4th ed. 2006); John Alde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5th ed. 2005).

基础、政府机构、以政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行政审判庭、行政调查、行政申诉专员和其他申诉救济手段等。

相比之下,中国大陆的行政法教材显然重理论而轻实践,涵盖的范围也明显宽泛得多(特别是在理论和概念分析上),但是关于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的篇幅相对较少,关于司法审查的标准则更少。这些教材的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尽管就这些原则的范围和内容尚未达成学术共识)、行政行为(德语称做 *Verwaltungsakt*<sup>①</sup>)、行政法律关系、行政主体、行政立法、行政行为的具体类型(如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合同等)、行政程序、行政责任、行政审查(或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诉讼等。

### 三、中国的行政诉讼

目前中国的行政诉讼主要依据 1989 年颁布的《行政诉讼法》、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 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来实施。不同于台湾地区和德国,中国(大陆)没有专门的行政法院系统,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权力被赋予各级普通法院。笔者将集中讨论司法审查的两方面:法院可审查的行政行为的范围,法院对原告所要求法院撤销的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标准。

#### (一) 司法审查的范围

根据行政法原理,行政行为可受司法审查。在香港实行的普通法制度中,对受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的范围限制不多。<sup>②</sup> 这些限制包括国家行为原则、某些特定行政行为的非诉性(比如英国的 CCSU 案<sup>③</sup>)、有关某些特定行政行为不受司法审查的立法条款(法院会尽量给予此等条款狭义的解释,以限制其适用范围)。中国法律中也存

在上述类型的局限。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重要限制,这意味着在中国大陆,可受司法审查的行政行为的范围要小于香港。

首先,中国法律规定的一个重要限制是抽象行政行为不受司法审查。<sup>④</sup> 像台湾地区和德国一样,中国行政法对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予以区分。具体行政行为乃针对特定情况下的特定个体;抽象行政行为却包含普遍适用的规则。因此,行政机关制定规则的行为都属于抽象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只有具体行政行为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sup>⑤</sup>并把一些情况排除于司法审查之外: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的)、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制定的)、行政机关发布的具有规范性文件效力的决定或命令。<sup>⑥</sup> 因此,即使法院在一个案件中发现任何一项以上的规范与更高位阶的法律规范有所冲突,法院也无权宣布其无效。<sup>⑦</sup>

其次,审查范围的另一个局限性体现在内部行政行为不受司法审查的原则。<sup>⑧</sup> 内部行政行为乃指行政机关在其内部行政管理过程中对其工作人员做出的行为,譬如,公务员的奖惩或被任免行为。<sup>⑨</sup> 在这方面,中国大陆的行政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法形成鲜明对比:在香港,一些重要的针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诉讼,往往是公务员针对政府提出的。<sup>⑩</sup>

再次,第三个局限性体现在《行政诉讼法》只授权三种类型的具体行政行为案件可受司法审查:一是《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明文规定的七种行政行为;二是所有侵犯公民人身权或财产权的行政行为;<sup>⑪</sup>三是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进行司法审查的情况。<sup>⑫</sup> 而如今解读这项条文应该参照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实际上废除了把司法审查限制于人

①关于德国行政法,参见 Nigel Foster, *German Law and Legal System*, Chap. 6 (pp. 103 - 165); *Introduction to German Law*, Chap. 3 (pp. 87 - 120) (Mathias Reimann and Joachim Zekoll eds., 2nd ed. 2005).

②See the *Works Cited in Supra Note 18*, and David Clark & Gerard McCoy,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Law* (2nd ed. 1993).

③*Council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v Minister for the Civil Service* [1985] AC 374.

④关于抽象行政法不受司法审查,见胡锦涛、罗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第 66 - 67 页,第 289 - 291 页,第 298 页。

⑤《行政诉讼法》第 2 条、第 5 条。

⑥《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2 款。

⑦但是,如果有关抽象行政行为是以规章或者效力更低的规范性文件形式做出的,当该抽象行为与较高位阶的规范冲突时,那么法院应拒绝适用该抽象行为作为依据。参见《行政诉讼法》第 52 条、第 53 条。

⑧关于内部行政行为不受司法审查,见胡锦涛、罗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版,第 293 页,第 298 页。

⑨《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第 3 款。

⑩See e. g., *Lam Yuk - ming v Attorney - General* [1980] HKLR 815; *Association of Expatriate Civil Servants of Hong Kong v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1998] 1 HKLRD 615. See also Peter Wesley - Smith,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37 - 38, 294 - 296 (1995).

⑪《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第 8 款。

⑫《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最后一款。

身权或财产权受行政行为侵犯的情况的规定。<sup>①</sup>因此,根据2000年的解释,所有侵犯公民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都可受司法审查,除非属于该解释中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况。<sup>②</sup>

## (二) 司法审查的理由

我们来分析中国行政诉讼法语境下的司法审查标准。相比较而言,审查理由或标准的讨论通常是英国行政法教材的核心内容,而中国行政法教材通常没有关于审查理由或标准的专章。中国行政法教材中用到“审查标准”这一词语<sup>[10]</sup>,但是“审查理由”或“审查理由”的概念在中国行政法教材中似乎没有深入讨论。在中国行政法的主要教材中,关于审查理由或标准的讨论,通常见于关于行政诉讼的司法判决的章节,尤其是关于在何种情况或条件下法院会撤销有关行政行为。<sup>③</sup>《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2款规定了这些情况,具体有五种:一是具体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二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三是违反法定程序(或正当程序、公正程序);<sup>④</sup>四是超越职权;五是滥用职权(根据教科书的说明,这包括行政主体行使其裁量权时动机或目的不当,或是考虑了不相关的因素,又或是没考虑相关的因素)。<sup>⑤</sup>反之,英国和香港的法律并未对此作出成文法的规定。一般中国行政诉讼法的教材虽然对此有所说明,但较于英国行政法的教材,却未对此投入过多的篇幅。

通过对中国大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中的司法审查理由或标准的比较,可以发现,香港行政法中审查理由可归纳为违法(包括狭义的越权或超越管辖权、法律判断的错误以至事实判断的错误)、广义的越权和滥用裁量权(滥用裁量权包括行政主体行为动机或目的不当、考虑了不相关的因素或没考虑相关的因素、裁量权被不当规限等)、不合理(Wednesbury案意义上的不合理<sup>⑥</sup>和

某些情况下的违反相称性或比例原则)及程序不当(包括违反自然公正)。<sup>⑦</sup>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审查标准相当于英国和香港行政法中的违法(对应上文五种情况的第四、第二、第五种)和程序不当(即上文第三种)。英国和香港行政法中行政行为的“不合理”原则,在中国行政诉讼法里除了《行政诉讼法》第54条第4款外没有相应的规定。<sup>⑧</sup>第54条第4款规定人民法院对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

由此可见,中国法律规定的对行政行为的审查理由或标准比英国或香港的较为有限。但就一方面而言,中国法律提供的审查空间和力度似乎比英国或香港更为宽泛,这便是对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的审查。如上所述,中国大陆的司法审查标准中的情况(第一种)涉及用来证明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是否充足。诠释该情况应参照《行政诉讼法》第32条,即被告对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其应当提供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此外,法院有权自行调查案件的事实和收集证据<sup>[11]</sup>。因此,中国大陆的法律对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相当于对行政机关认为能够证明其行政行为正当的事实的重新调查,举证责任需要行政机关承担,这与英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相关规定形成鲜明对比。<sup>⑨</sup>因为,在英国和香港地区,举证责任可能会由原告或由被告承担,视情况而定,而进行司法审查时一般不会就事实问题进行审理。而且,有些时候,会存在这样一种假设,即行政当局的行政行为是合法的,原告须就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提供证据。

## 结 论

总体而言,将中国大陆行政法与香港特别行

<sup>①</sup>见《解释》第1条,其作用是把法院的司法审查范围扩展至所有具体行政行为,条款中特定的一些类别除外。另见王亚琴《人世与我国司法审查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第524-535页(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2003年版)。

<sup>②</sup>比如,如果行政机构不遵守2007年国务院通过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公民可将行政机构起诉到法院。

<sup>③</sup>参见胡锦涛、罗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382-385页;应松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513-520页;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588-598页。

<sup>④</sup>关于有关的发展和案例, See He Haibo, *The Dawn of the Due Process Principle in China*, 22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57 (2008)。

<sup>⑤</sup>参见胡锦涛、罗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383页;江必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第280-281页(2005年版)。

<sup>⑥</sup>这一概念来源于英国判例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td v Wednesbury Corporation* [1948] 1 KB 223。

<sup>⑦</sup>See e. g., William Wade and Christopher Forsyth, *Administrative Law* (9th ed. 2004); Peter Cane, *Administrative Law* (4th ed. 2004); Paul Craig, *Administrative Law* (6th ed. 2008); Ian Loveland, *Constitutio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Human Rights* (4th ed. 2006); John Alde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5th ed. 2005)。

<sup>⑧</sup>参见胡锦涛、罗杰《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284页、286页、292页。另见陈新民《中国行政法学原理》,第314-316页(2002年版);王书成《中国行政法合理性原则质疑》,载《行政法学研究》2006年第2期,第106页。应当指出的是,一项行政行为或做出行政行为时权力的行使是否合法、公正和合理,可根据1999年的《行政复议法》由上级行政机关进行复议(即审查范围不局限于其合法性)。根据该法第28条规定,行政行为可被撤销或变更的理由是该行为“明显不当”。根据该法第7条,行政复议亦可用于挑战作为有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的某些“抽象行政行为”(包括规则)。See generally Chen, *Introduction*, *Supra Note 7*, pp. 228-229。

<sup>⑨</sup>Michael Fordham, *Judicial Review Handbook* 282-308 (3rd ed. 2001); Wade and Forsyth, *Supra Note 18*, pp. 291-294。

政区行政法进行比较,并不容易,因为二者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况且还是不同法律传统的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仍处于发展之初期,香港行政法却有着数世纪以来一直延续的英国法传统。因此,相较于中国大陆的行政法而言,香港的行政法更趋成熟和完善。由此说来,中国大陆的立法者、法官和律师可以借鉴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法律制度。尽管如此,香港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执业者仍不应否定大陆行政法的研究价值。毕竟,中国大陆的这个法律部门发展至今,曾广泛借鉴欧洲大陆法系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德国行政法传统。此传统发育完备,长于广博而深入的概念分析,思维精密,在某些方面,对于英国普通法传统的行政法来说,提供了有用的视角。其中,大量有价值的观点,对于普通法传统下的香港行政法而言,是可供借鉴的。

(作者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何海波教授对本文英文草稿提出的有价值意见。)

#### 参考文献:

- [1] ALBERT CHEN H Y. The Theory, Constitution and Practice of Autonomy: The Case of Hong Kong [C]// OLIVEIRA J, CARDINAL P (ed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ree Legal Orders - perspectives of Evolution. Berlin: Springer, 2009: 751 - 767.
- [2] ALBERT CHEN H Y.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G]// YEUNG Yue - man (ed.).

- The First Decade: The Hong Kong Sar in Retrospective and Introspective Perspectives. chapter 8.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61 - 188.
- [3] ALBERT CHEN H Y. Constitutional Adjudication in Post - 1997 Hong Kong [J]. Pacific Rim Law and Policy Journal, 2006, 15: 627.
- [4] JOHANNES CHAN. Administrative Law, Politics and Governance: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G]// TOM GINSBURG, ALBERT CHEN H Y (eds.). Administ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in Asia. chapter 8. London: Routledge, 2009: 143 - 174.
- [5] ALBERT CHEN H Y. Toward a Legal Enlightenment: Discuss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on the Rule of Law [J]. Ucla Pacific Basin Law Journal, 1999, 17: 125.
- [6] ALBERT CHEN H 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 3rd ed. Hong Kong: Lexis Nexis, 2004: 43 - 46.
- [7] 罗豪才, 宋功德. 链接法治政府 [J]. 行政法论丛, 2006, 9: 441 - 459.
- [8] WU Jianfan. Building New China's Legal System [J].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1983, 22: 1.
- [9] POTTER P B.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of the PRC: Judicial Review and Bureaucratic Reform [M]. POTTER P B (ed). Domestic Law Reforms in Post - Mao China. Armonk: M. E. Sharpe, 1994: 270 - 304.
- [10] 刘东亮. 我国行政行为司法审查标准之理性选择 [J]. 法商研究, 2006, (2): 42.
- [11] 徐继敏. 我国行政证据规则的形成、现状及发展 [G]//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 中国行政法之回顾与展望. 2006: 855 - 861.

## Reflections on Administrative Law in China: A Hong Kong Perspective

Albert H. Y. Chen

PAN Jia (transl)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discontinuity between modern Chinese administrative law and the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while English administrative law, with its focus on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has a proud history of several centuries. There is considerabl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tructure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Chines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the following features are noteworthy regarding the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First,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actions are not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Secondly,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acts are not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Third, the Law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only authorizes judicial review of several types of concrete administrative actions. As regards the grounds for judicial review, the provisions of Chinese law are more limited than those in England or Hong Kong. But as regards the review of the factual basis of administrative actions, Chinese law allows more room for, and provides for a more intensive form of, judicial review.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law;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judicial review; China; Hong Kong

[责任编辑:张莲英]